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收 购 人：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6-0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502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三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收购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已取得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	指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糖物流	指	天津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糖华丰	指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皇公司	指	中皇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	指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皇权	指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华孚集团	指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食控股	指	中国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酒业控股	指	中粮酒业控股有限公司/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酒鬼酒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99）
中粮糖业	指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37）
中粮地产	指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31）
中粮生化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30）
中国食品	指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506.HK）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319.HK）
中国粮油控股	指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606.HK）
中粮肉食	指	中粮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610.HK）
中粮包装	指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906.HK）
大悦城地产	指	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HK）
福田实业	指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420.HK）
现代牧业	指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117.HK）
雅士利国际	指	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230.HK）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在中粮集团主导下，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分步骤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划转协议》	指	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的《关于中皇有限公司之企业国有产权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806-08
法定代表人	江国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UN71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除负面清单和特别管理措施之外）；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8-21至2047-08-20
股东名称	COFCO Wines & Spirits Holdings Limited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502
通讯方式	010-85017508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为梳理旗下现有酒类业务并将其整合至中粮集团酒类板块运营平台旗下，2017年8月21日，中粮集团授权中食控股全资设立中粮酒业投资。2018年1月2日，中粮集团完成将中食控股所持中粮酒业投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酒业控股的国有产权登记。2018年1月12日，前述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中粮酒业投资自设立以来，最终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粮酒业投资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粮酒业投资的最终控股股东为中粮集团，中粮集团是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广，资产规模大，下属企业多。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旗下控制十三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中国粮油控股（006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包装(00906.HK)、大悦城地产（00207.HK）、中粮肉食（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雅士利国际（01230.HK）九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酒鬼酒（000799.SZ）、中粮地产（000031.SZ）和中粮生化（000930.SZ）四家A股上市公司。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中粮酒业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1日，主营酒业投资管理，未来将作为中粮集团酒业专业化运营平台。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粮酒业控股，主营葡萄酒等酒类的生产及销售，其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	核心业务	拥有权益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粮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酒的生产和营销	100%	1,176
2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黄酒的生产和营销	100%	6,867
3	中粮名庄荟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进口酒的进口和销售	60%	9,000

（二）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成立尚不满一年，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为BVI公司，2015年及以前并未出具过单体或合并报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粮酒业控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审计。中粮酒业控股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资产总计	428,864.28	498,483.86
负债合计	228,024.07	269,298.19
所有者权益	200,840.21	229,18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9,721.35	228,049.68
资产负债率	53.17%	54.0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09,901.28	196,992.46
净利润	-34,643.04	21,35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615.61	23,110.08
净资产收益率	-17.33%	10.13%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且未涉及与经济行为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江国金	无	11010819670828****	中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北京	否
逯晓辉	无	12011119770526****	中国	监事	中国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拥有酒鬼酒31%权益外，中粮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上市公司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1	中食控股	中国食品（00506.HK）	香港	74.10%
2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中国粮油控股（00606.HK）	香港	51.07%
	中粮香港			6.95%
3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02319.HK）	香港	23.88%
	亘达有限公司			7.54%
	COFCO (BVI) No. 9 Limited			0.02%
4	中食控股	中粮包装(00906.HK)	香港	28.15%
5	得茂有限公司	大悦城地产（00207.HK）	香港	2.58%
	明毅有限公司			64.18%
6	明辉国际有限公司	中粮肉食（01610.HK）	香港	27.64%
7	中纺盈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田实业（00420.HK）	香港	33.94%
	中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3%
8	蒙牛乳业	现代牧业（01117.HK）	香港	21.49%
	Future Discovery Limited			39.27%
	中粮乳业投资有限公司			0.49%
9	中国蒙牛国际有限公司	雅士利国际（01230.HK）	香港	51.04%
10	中粮集团	中粮糖业（600737.SH）	上海	51.53%
11	中粮集团	中粮地产（000031.SZ）	深圳	45.67%
12	大耀香港有限公司	中粮生化（000930.SZ）	深圳	15.76%

注：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002423.SZ）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已与中粮集团签署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拟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原钢铁339,115,147股股份（占中原特钢总股本的67.42%）无偿划转至中粮集团。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尚未完成股份过户。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中粮酒业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中粮酒业控股均不存在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集团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单位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粮集团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74%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26%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00%
2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6.01%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
4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5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65.00%
6	中粮集团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0%
7	中粮集团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中粮集团是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中央直属企业集团，涵盖业务板块较多，各业务板块资产规模较大、分布较广、管理主体分散。为理顺旗下各业务板块的股权关系和管理机制，实现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粮集团拟通过搭建各业务板块的专业化运营平台，调整各业务板块内部组织架构。为落实上述工作，实现对旗下优质酒业资产的有效整合，做优做强酒类业务，全面提高酒业资产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实现酒业资产保值增值，中粮集团授权成立中粮酒业投资作为旗下酒类业务的专业化运营平台，并将下属间接100%控股的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本次划转完成后，中粮酒业投资将直接持有中皇公司50%股权，并通过中皇公司间接控制酒鬼酒31%的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收购后，中粮酒业投资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酒鬼酒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计划。

若以后拟进行上述计划，中粮酒业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2月22日，中粮集团下发《关于中皇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分步骤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2、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分别作出内部决策，同意本次划转；

3、2018年3月13日，Everwin Pacific Limited出具相应的《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放弃其在本次划转中对中皇公司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了《划转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划转导致中粮酒业投资间接拥有酒鬼酒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中粮酒业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酒鬼酒的股份。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而中皇公司持有酒鬼酒31%股份。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划转，即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具体为六个连续的划转步骤：

步骤一：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和15.08%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糖业；

步骤二：中国糖业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孚集团；

步骤三：华孚集团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香港；

步骤四：中粮香港将中皇公司50%股权划转至中食控股，并接受中食控股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步骤五：中食控股将中皇公司50%股权划转至中粮酒业控股，并接受中粮酒业控股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对价；

步骤六：中粮酒业控股将中皇公司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粮酒业投资。

本次划转后，中粮酒业投资将持有中皇公司5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酒鬼酒31%股份。本次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本次收购前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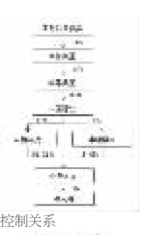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权控制关系

三、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3月13日，中糖物流、中糖华丰、中国糖业、华孚集团、中粮香港、中食控股、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投资签署了《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产权的划转

1、本次划转的标的产权为中皇公司50%股权，最初划出方为中糖物流和中糖华丰，最终划入方为中粮酒业投资。本次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2、本次划转按照以下六个连续的划转步骤进行：

（1）中糖物流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糖业；中糖华丰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皇公司15.08%的股权划转给中国糖业。中国糖业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2）在第（1）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国糖业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华孚集团，华孚集团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3）在第（1）、（2）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华孚集团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香港，中粮香港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4）在第（1）-（3）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粮香港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食控股，中食控股同意按照接收标的产权；

（5）在第（1）-（4）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食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酒业控股，中粮酒业控股同意接收标的产权；以及

（6）在第（1）-（5）项完成交割的前提下，中粮酒业控股同意将其届时持有的标的产权划转给中粮酒业投资，中粮酒业投资同意接收标的产权。

（二）本次划转的对价

1、就本次划转第（1）、（2）、（3）及第（6）项项下的每一次划转而言，标的产权划入方均无需向标的产权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就第（4）及第（5）项项下的划转而言，均应以标的产权划入方向标的产权划出方发行1股普通股作为标的产权划出方转让标的产权给标的产权划入方的对价；

2、因本次划转导致划出方或划入方需缴纳任何税费的，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自行缴纳及承担。

（三）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划转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划转协议》成立后，自下述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粮集团批准本次划转；

（2）中国证监会同意在每一步划转中，豁免划入方以要约方式收购酒鬼酒股份。

四、本次划转的批准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划转已经履行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三、本次收购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中糖物流、中糖华丰分别持有的中皇公司34.92%股权、15.08%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酒业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权益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中皇公司持有的酒鬼酒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粮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江国金
年 月 日

关于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49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3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18年3月23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拟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18年3月23日提前至2018年3月1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3月14日，本基金2018年3月14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3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他有关信息：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3月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投资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央企改革
基金主代码	001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投资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鼎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饶玉涵			
任职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9月起任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起兼任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9-09	-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08	-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0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时锋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18年3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其他投资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3月12日，即2018年3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8年4月11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邮政编码：200082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88-8688转0）

会务常设联系人：辛怡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

附件二：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4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8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0月18日至2016年10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700

电子邮件：service@gtfund.com

网址：www.gtfund.com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10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 年、2016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并且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河化，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6.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30.14万元。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河化"变更为"河池化工"，证券代码仍为 000953，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2018年2 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2018年2月27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2018年3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并要求年报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18-01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土建施工 SGHF-3 标段施工投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近日，浙江交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土建施工SGHF-3标段（音乐学院站～中村站明挖区间、中村站、中村站～中文区间风井盾构区间、中文区间风井（含附属配套工程K5+547.851～K9+270段））。

2、中标价：158,513.1689万元（其中杭富线工程38,699.8447万元，附属配套工程119,813.3242万元）。

3、工期：808个日历天。

4、工程质量：合格。

5、招标人：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中标联合体成员：中铁四局（牵头人）、浙江交工。

公司与杭州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提升浙江交工在轨道交通工程业务领域的业务能力，巩固公司在杭州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8年度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联合体尚未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14日